宿市监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

裁量基准（二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及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局机关处室、单位：

《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已经党组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下列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正确认识和适用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。裁量权基准所列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是根据执法实践，在相关违法行为中较为常见、可以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更关注相关违法行为的特殊情节，且非完全列举。裁量权基准没有列入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等规定的应当或者可以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的一般情形，当事人存在上述一般情形的，应当依法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。

二、坚持综合裁量原则。当事人具有裁量权基准所列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。执法实践中，当事人往往同时具有多种情形，甚至同时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，应当根据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综合裁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正确适用情节较重、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幅度。对同一种违法行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同时规定了情节较重、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幅度的，当事人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之一，且违法行为明显更为恶劣或者危害后果明显更为严重的，或者具有两种以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可以综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适用情节较重、情节严重处罚幅度。

四、合理细化量化适用情形。对于裁量权基准中所列的持续时间较短、数量较少、社会影响较大等情形，应当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相关行业领域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。对类案共性问题要统一裁量尺度，防止类案不同罚、畸轻畸重等现象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4日。

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《宿迁市农贸市场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违法行为 |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或者未配备专（兼）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**第二十九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或者未配备专（兼）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的；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处5千元以上1.2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处1.25万元以上2.7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处2.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2.立案后改正；3社会影响较小；4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2.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；3.社会影响较大；4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违法行为 | 未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、购货凭证或者产品合格证明等凭证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**第二十九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未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、购货凭证或者产品合格证明等凭证的；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处五千元以上1.2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处1.25万元以上2.7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处2.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2.立案后改正；3社会影响较小；4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2.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；3.社会影响较大；4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违法行为 | 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，允许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**第二十九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，允许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的。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处五千元以上1.2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处1.25万元以上2.7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处2.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；2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3.立案后改正；4.对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损害较小；5.社会影响较小；6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；2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3.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；4.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；5.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；6.社会影响较大；7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违法行为 | 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**第三十二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处五千元以上0.6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处0.65万元以上0.8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处0.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2.立案后改正；3.社会影响较小；4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2.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；3.社会影响较大；4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违法行为 | 未建立或者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，或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少于场内经营者停止经营后一年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**第三十二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二）未建立或者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，或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少于场内经营者停止经营后一年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处五千元以上0.6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处0.65万元以上0.8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处0.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2.立案后改正；3.社会影响较小；4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2.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；3.社会影响较大；4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违法行为 | 未建立或者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，或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少于场内经营者停止经营后一年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**第三十二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三）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处五百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处850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2.立案后改正；3.社会影响较小；4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2.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；3.社会影响较大；4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违法行为 | 未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**第三十三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，依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一）未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处95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2.立案后改正；3.社会影响较小；4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2.社会影响较大；3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违法行为 |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，造成消费者损失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**第三十三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，依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二）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，造成消费者损失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，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责令赔偿损失，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，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责令赔偿损失，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，处13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责令赔偿损失，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，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2.立案后改正；3.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；4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2.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；3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**《宿迁市旅游促进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违法行为 |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宿迁市旅游促进条例》** 第四十八条  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| 从轻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.2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3.7万元以上7.3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以违法所得2.2倍以上3.8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7.3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以违法所得3.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适用条件 | 从轻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2.立案后改正；3.社会影响较小；4.其他情形。从重情形：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；2.社会影响较大；3.其他情形。 |
| 备注 |  |

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